

# 胡適之論傳記與避諱

李家祺

期三第卷三第刊復

胡適之先生是一個具有多方面成就的偉人，尤其對於提倡「傳記學」，更有數不盡的功勞。可是自他去世以後，竟然沒有一個人為他寫一部詳盡的傳記。

他深深的感覺中國最缺乏近代式的傳記，所以自己寫了「四十自述」，希望引起一股熱潮。他不但自己寫，也勸別人寫自傳，像老一輩的林長民、梁啟超、梁士詒、蔡元培、張元濟、高夢旦、陳獨秀、熊希齡、葉景葵等，可惜結果都使他失望。

經胡先生的催促，真正完成的並不多，據個人所知，大概祇有「施植之先生早年回憶錄」、沈宗瀚的「克難苦學記」與「中年自述」，還有就是「亦雲回憶」，因而產量太少了。

胡先生不但寫自述，也替別人立傳，像「章實齋先生年譜」、「崔述年譜」、「齊白石年譜」、「丁文江的傳記」、「戴東原的哲學」等。這些都是成書的，其他散篇的更多，而所包括的人物，真是古今中外，聚聚一堂。外國的有「記美國醫學教育與大學教育的改造者弗勒斯納先生」、「林肯一百五十年生日紀念」、「興登堡」、「康南耳君傳」，這些人那個不是值得人們崇拜的。

中國的有「述陸賈的思想」、「王充的哲學」、「朱敦儒小傳」、「顏李學派的程廷祚」、「注漢書的薛瓊」、「中國第一偉人楊斯盛傳」、

「記辜鴻銘」、「丁在君這個人」、「高夢旦先

生小傳」、「追念吳稚暉先生」、「追悼志摩」、「追悼曾孟樸先生」、「懷念曾慕韓先生」等。

這祇刊出了比較重要的作品而已。

胡先生也愛讀傳記方面的書籍，像評「葉天長年譜」、「羅壯勇公年譜」的讀書札記，就是最好的明證。胡先生更喜歡替別人的傳記寫序文，像「詹天佑先生年譜」、「師門五年記」、「在中國五十年」、「赫爾回憶錄」、「紅色中國的叛徒」、「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」，這幾本書，都有胡先生的前序。

實在說，中國的傳記並不發達。胡先生在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的演講中，歸諸有三個因素，他說：

第一，傳記文學寫得好，必須能够沒有忌諱。

第二個原因，是我們缺乏保存史料的公共機關。

第三個原因，是因為文字的關係。

這才叫做數典忘祖。所以胡先生認為唯有力矯此弊，中國傳記才會進步。

一般人寫自傳，早年的生平好寫，入世以後，尤其是做事成名了，就比較難下筆了，胡先生也有這種看法，他在「中年自述」的序說：一切自傳，最特殊的部分必定是幼年與少年時代，寫到入世做事成名的時期，就不能不有所顧忌，不能不「含蓄」、「委婉」了。

傳記的最重要條件，是紀實寫真，而我們中國文人却缺乏說老實話的習慣……傳記採小說的體裁，他在「四十自述」自序：

但我究竟是一個受史學訓練深於文學訓練的人，寫完了第一篇，寫到了自己的幼年生活，就不知不覺的拋棄了小說的體裁，

死文字，却不能擔負這種傳神寫生的工作。

尤其國人有「攀緣」的毛病，以表示自己出身的高貴，胡先生在「續溪旺川曹氏顯承堂支譜序」中，痛斥其非：

回到了謹嚴的歷史敘述的老路上去了。

祇有以歷史的敘述，才能「添出無數的可讀而又可信的傳記來」。所以胡先生把傳記視為歷史的來源，在「明清名賢百家書札真迹」序：

信札是傳記的原料，傳記是歷史的來源，故保存古人信札的墨蹟，即是為史家保存最可靠的史料。

對於史料保存的功夫，胡先生是時時注意到的，否則也不會有一「胡適留學日記」的問世。在這部

稱得上巨著的第七卷，有一段文字，胡先生寫道

傳記所該包含的內容有八項：

①家世，②時勢，③教育（少時閱歷），

④朋友，⑤一生之變遷，⑥著述（文人）、事業（政治家、大將），⑦瑣事（無數，

以詳為貴），⑧其人之影響。

雖然不能算很詳盡，大致總還能概括一個人生平的重要事蹟。

在很多胡先生所寫的有關傳記方面的文字，據我個人的統計，他心目中的理想傳記祇要是不諱飾，文字樸素，老實，親切，感動的文字，能够達到這個標準，已可算是上等的傑作了。

傳記的敘述，一開筆免不了的是姓名與字號，可是中國特有的風俗，為了避諱，常要更改變換，所以傳記作家必須注意到爲何避諱或恢復

其本來的名字，像史通作者劉氏，名知幾，到了五十歲（景雲元年，七一〇年）尙要避玄宗名（諱隆基）改子玄。因而對避諱的歷史，在傳記學的研究中，是一項很重要的課題。

避諱方面的專書，有陳授菴先生的「史諱舉

例」，他認爲避諱「起於周，成於秦，盛於唐宋，其歷史垂二千年。」可是據楊君寶先生的考

證，認爲夏殷有之，在「康庚與夏諱」（大陸雜誌第二〇卷第三期）一文中云：

夏殷兩代，有關避諱及死後稱廟主之風，爲一脉相承者，避諱因不自周始也。

溯自夏代初世諸王，已採用子爲廟號，已有避諱之風也可信之矣。

他舉的證據是：

有避諱之風也可信之矣。

又說：

殷人非但有追命先王以子十爲號之俗，且已有避諱之風。

陳授菴之有此種說法，可能因襲於宋人洪

帝王諱名，自周世始有此制，然只避之於本廟中耳，克昌厥後，駿發爾私，成王時所作詩，昌發不爲文武諱也。宣王名誦，而吉甫作誦之句，正在其時，厲王名胡，而胡爲虺蜴胡然厲美之句，在其孫幽王時，小國曰胡，亦自若也。

兩漢以後的情形，胡先生在「兩漢人臨文不諱考」也提到，其云：

三國兩晉以後避諱的逐漸變繁，變嚴，變專制，變野蠻，都只是「變本加厲」的歷

史現象。

他還舉了顏氏家訓風操篇的二個避諱醜態的故事：

梁朝名士謝舉「聞諱必哭」，臧逢世父名嚴，得吏民書皆有稱「嚴寒」的，他就「對之流淚」。

難怪當時顏之推說：

今人避諱，更急於古。

到了漢朝，避諱的制度寬限多了，對於這個朝代，胡先生很有興趣，曾經寫過「兩漢人臨文不諱考」（圖書季刊新第五卷第一期，三十二年昆明出版）的論文，他舉出很多的例子來證明漢

諱」，像許慎的說文，全不避前漢帝諱，司馬遷的史記不諱高祖、文帝、景帝、武帝之名，漢書

韋賢傳中的韋孟諱詩，不諱劉邦之名，王充論衡的不避漢諱，蔡邕的碑版文字，更證明兩漢文

人，史家，確實享受「臨文不諱」的自由。

在圖書季刊的同期中，還有一篇胡先生的大作『讀陳恆「史諱舉例」論漢諱諸條』，在這一

篇文字裡，關於兩漢文獻的避諱問題，確定了以下幾點：

①兩漢人確能「臨文不諱，詩書不諱」。

②兩漢人確能「不諱嫌名」。

③所謂不諱，謂「不諱見在之廟」。

④所謂不諱，並包見在的君主。

兩漢以後的情形，胡先生在「兩漢人臨文不

諱考」也提到，其云：

三國兩晉以後避諱的逐漸變繁，變嚴，變

專制，變野蠻，都只是「變本加厲」的歷

史現象。

他還舉了顏氏家訓風操篇的二個避諱醜態的故事：

梁朝名士謝舉「聞諱必哭」，臧逢世父名嚴，得吏民書皆有稱「嚴寒」的，他就「對之流淚」。

難怪當時顏之推說：

今人避諱，更急於古。

可是唐朝的避諱，似乎有點奇怪，嚴緊鬆弛，並不一致，洪邁對於這個朝代，記得也最多。在隨筆卷四「五蜀避唐諱」條云：

蜀本石九經，皆孟昶時所刻，其書淵世民

東方雜誌研究中，是一項很重要的課題。

三字皆缺畫，蓋爲唐高祖，太宗諱也，昶父知祥，嘗爲莊明宗臣，然於存勗，嗣源字乃不諱，前蜀王氏已稱帝，而其所立龍興寺碑，言及唐諸帝，亦皆半闕，乃知唐之澤遠矣。

唐詩又全然不避。續筆卷二「唐詩無諱避」條云：

唐人歌詩，其於先世及當時事，直辭詠寄，略無避隱，至宮禁變呢，非外間所應知者，皆反復極言，而上之人亦不以爲罪，如白樂天長恨歌諷諫諸章，元微之連昌宮詞，始末皆爲明皇而發，杜子美尤多三十篇，大抵詠開元，天寶間事……今之詩人不敢爾也。

然而唐人避家諱甚嚴，續筆卷十一「唐人避諱」條云：

李賀應進士舉，忌之者斥其父名晉肅，以晉與進字同音，賀遂不敢試……父名臯，子不得於主司姓高下登科，父名龜從，子不列姓歸人於科籍。

對帝王却倒無所謂。三筆卷十一「帝王諱名」條云：

唐太宗名世民，在位之日不偏諱，故戴胄唐儉爲民部尚書虞世南、李世勣在朝，至于高宗，始改民部爲戶部，世勣但爲勣。

可見唐朝是一個相當開明的政府。

宋代避諱之嚴，真是少見，三筆卷十一有稱：

本朝尚文之習大盛，故禮官討論，每欲其多廟諱，逐有五十字者，舉場試卷，小涉疑似，士人輒不敢用，一或犯之，往往暗行黜落，方州科舉尤甚，此風殆不可革。

這真是太作怪了，甚至連遼僧行均的著作，宋朝刊寫的，都要改人的書名。錢大昕「十駕齋養新錄」卷十三云：

晁氏馬氏載此書，本名龍龕手鏡，今改鏡

爲鑑，蓋宋人避廟諱嫌字。

士大夫且要避父祖諱，三筆卷十一「家諱中字」條云：

士大夫除官，於官稱及州府曹局名犯家諱者聽回避，此常行之法也，李叡仁甫之父名中，當贈中奉大夫，仁甫請於朝，謂當

告家廟，與自身不同，乞用元豐以前官

制，贈光祿卿，丞相頗欲許之，予在西垣

聞其說，爲諸公言，今一變成式，則他日

贈中大夫，必爲秘書監，贈太中大夫，必

爲諫議矣。法不可行，遂止。李愿爲江東

提刑，以父名中，所部遂呼爲通議，蓋

近世率妄稱太中也，李自稱只以本秩日朝

散，黃通老資政之子爲臨安通判，府中亦

稱爲通議，而受之自如。

像這種情形多極了，五筆卷三亦稱：

建隆創業之初，侍衛帥慕容彥鈞，樞密使吳廷祚，皆拜使相，而彥鈞父名章廷，祚父名璋，制麻中爲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同二品。紹興中，沈守約、湯進之二丞

相，父皆名舉，於是改提舉書局爲提領，

自餘未有不避者。呂希純除著作郎，以父

名公著而辭。然富韓公之父單名言，而公以有正言知制誥。韓保樞之子忠憲公億，孫絳縝，皆歷任樞密，未嘗避，豈別有說乎。

把这些材料，寫進傳記裡是相當有趣的。

宋朝以後的沿革，胡先生在「司讀陳垣「史

譯舉例」論漢譯諸條後記中，亦會言明：

元朝的完全不避制度，又有明朝的由最輕

進到天啓崇禎的稍嚴，又有滿清一朝由順

治時不諱變成乾隆時的「以諱殺戮多人」。

避諱制度在中國歷史上的確是一項特有的習俗，其重要性實不容忽視，難怪胡先生要說：

避諱學的最有趣又最有用的方面，必須嚴

格的了解這古今的不同，避諱學才可以成

史學的一種有用的「補助科學」。

因為由「避諱」可以考訂古書真偽及其價值。蘇

瑩輝先生在「漢三老趙寬碑考略」（大陸雜誌第

十三卷第五期）文中，曾將此種由來，說得很詳

細。其云：

諱制在中國有其悠久歷史，其對象爲「爲

尊者諱，爲親者諱，爲賢者諱」（本春秋

公羊傳語）……自宋洪邁撰容齋隨筆，昧

於漢人臨文不諱之自由，嘗疑揚雄方言爲

僞書後，逐啓後世學者，以避諱標準考訂

古代文獻之風氣，例如明之顧炎武、清之

丁晏、汪之昌，劉毓崧諸人，率皆用漢帝

名諱爲標準，以考訂漢人作品年代，可謂

昧避諱之古禮，極臆斷之能事。

要想研究傳記，不把中國「避諱制度」弄

通，將來下筆，必定會錯，胡先生早就看出了這

一點，所以他特別作文，以提醒傳記作家的注

意，使得中國未來的傳記信實可靠，都能「給史家做材料」這也算了一點宿願。